廉政專刊第 39 期第 40 頁勘誤表

1	鵩	Y	昌	財	产	由	却	去
΄Δ	742	/\	54	77/3	<i>/</i> #	7	- 7 -1X	<i>7</i> X

申報人姓名	李慶華	服務機	1.立法院 關 2.			職稱	1.立法委員 2.
申報日	100年11月1	30 日		申報類別	7 定期申報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- 女	配	偶及:	未 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0,402,012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慶華		7,032,144
臺灣銀行汐止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慶華		2,648,902
永豐商業銀行中正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慶華		97,95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復興分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慶華		623,009

上開存款總金額誤植為:新臺幣 17,434,156 元;正確應為:新臺幣 10,402,012 元 特此更正